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承泓

泓大興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宋承泓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 告 歐家宏

李政騰

信立環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政騰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701號、111年度偵字第3548號、第8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承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泓大興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

01 條第四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02 歐家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3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李政騰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7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信立環保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
11 條第四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12 犯罪事實

13 一、宋承泓為址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泓大興業有限
14 公司」（下稱泓大公司）負責人，李政騰為址設於臺南市○
15 ○區○○里○○街000號1樓「信立環保有限公司」（下稱信
16 立公司）負責人。宋承泓透過友人歐家宏（暱稱「小米
17 飯」）在網路上結識李政騰，渠等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18 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
19 清除、處理工作之犯意聯絡，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申
20 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由宋承泓以泓大公司名義，以新臺
21 幣（下同）13萬5,980元金額承攬廣羽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
22 稱廣羽公司）有關D-0202廢樹脂之清除工作，再以6萬元轉包
23 由歐家宏處理，再透過歐家宏於110年4月10日上午9時許以4
24 萬4千元之代價委由李政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營
25 業大貨車，將廣羽公司所有裝有廢樹脂之廢棄鐵桶150個，
26 運送至臺南市○○區○○路○○路○○地○○
27 ○○○○○○○○○○○○○市○○段00000號地號土
28 地，門牌號碼為臺南市○○區○○路00號）棄置。經臺南
29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查獲後，李政騰又承前犯意，於
30 110年6月初某日，駕駛上開自用營業大貨車，將上開裝有樹
31 脂之廢棄鐵桶150個載運至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

01 地即臺南市新化區崙子頂南光藥廠附近棄置。嗣經員警據報
02 後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前往現場稽查，而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送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05 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南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0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
11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3 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均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謝有利、葉建龍、林佩芳、陳佳沄於警詢時、
16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
17 月7日環稽字第1100045458A號函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
18 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14-W480177、14-W48099
19 9、14-W480885、14-W481222、14-W481223號）、110年4月1
20 0日圖片檔案資料、信立公司110年12月1日稽查紀錄、臺南
21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2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
23 14-W485903、14-W486045、14-W486034、14-W486032、14-W
24 486033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6月9、10日圖片檔
25 案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
26 紀錄(信立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
27 大隊督察紀錄(泓大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28 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廣羽公司)、泓大公司之公司基本
29 資料、廣羽公司零用金支付憑證、臺南市○○區○○段0000
30 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安南區科工段707建號
31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臺南市○○區○○段000000號

01 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營業大貨
02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信立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各1份、
03 蒐證（臺南市○○區○○○路00號門口）照片6張、臺南市
04 ○○○區○○○路00號周遭照片6張、110年6月10日現場照片4
05 張、110年6月9日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10 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參照事業廢棄物貯
11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所謂
12 「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
13 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
14 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
15 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
16 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
17 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
18 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19 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
20 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21 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該所謂之
22 「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行為人未領
23 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
24 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
25 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上開違
26 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
27 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
28 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
29 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核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31 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泓大公司、信立

01 公司因其負責人宋承泓、李政騰於執行業務時犯廢棄物清理
02 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各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處以
03 同法第46條罰金刑。被告李政騰上開兩次載運廢棄物行為，
04 均係載運同一批廢棄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
05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6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8 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宋承泓、歐家
09 宏、李政騰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三)按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
12 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3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4 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
15 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
1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862號
1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
18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共同非法從事廢棄物
19 之清除、處理工作，固有可責，惟考量本案廢棄物棄置之期
20 間尚短，且本案廢樹脂之廢棄物均以鐵桶盛裝，對環境造成
21 之立即危害較小，而目前被告宋承泓已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
22 畢，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表1紙附卷可考（詳本院卷第95
23 頁）。是本院就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之客觀犯行與
24 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認其等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縱
25 對其等處以最低刑度，仍須判處有期徒刑1年，顯屬過苛，
26 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依
27 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
29 除、處理許可文件，竟為一己之利，任意從事廢棄物之清
30 除、處理工作，甚有可責；兼衡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
31 騰之年紀、素行（被告宋承泓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被告歐家

01 宏前因犯業務侵占罪，於108年12月6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108年度易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李政
03 騰前因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111年3月14日經本院判處有
04 期徒刑6月確定，均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
05 表）、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被告宋承泓大學畢業、
06 從事廢棄物清理業、每月收入約10萬元、需扶養父母、無子
07 女；被告歐家宏高職畢業、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每月收入約
08 5萬餘元、需扶養配偶、未成年子女二名；被告李政騰高中
09 肄業、職業為送貨司機、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需扶養二名
10 未成年子女）、本件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犯罪方法及所生
11 結果，及被告宋承泓、歐家宏、李政騰犯後均坦承犯行，被
12 告宋承泓已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另就被告泓大公司、信
13 立公司部分則參酌其負責人參與犯罪之方法及參與程度、公
14 司資本額（見本院卷第85頁、第86頁所附公司基本資料）等
1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宋承泓、歐
16 家宏、李政騰所犯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8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9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1 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3 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
24 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
25 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
26 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查被告宋承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8 宣告等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29 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獨自
30 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堪認被告宋承泓已盡力彌補已過，
31 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

0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02 告緩刑2年。至被告歐家宏、李政騰既有上述犯罪科刑紀
03 錄，即已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附此敘明。

04 四、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
0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9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0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宋承泓承攬清理廢棄物之報酬為
12 135,980元，其以6萬元轉包予被告歐家宏處理，被告歐家宏
13 再以4萬4千元轉包予被告李政騰處理，是被告宋承泓之報酬
14 應為75,980元，此為屬於被告宋承泓之犯罪所得，原應依上
15 開規定沒收之，然因其已自行出資90,132元經本案廢棄物清
16 除完畢，此有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頁），是
17 如再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不併與諭知沒
18 收。另被告歐家宏之報酬為6萬元，被告李政騰之報酬為4萬
19 4千分別係屬於其等之犯罪所得，且其等均未參與出資清理
20 本案廢棄物，自應依上開規定均併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蘋
22 果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雖係被告李政騰所有之物，
23 惟被告李政騰供稱並未供本案犯罪使用，且亦無證據證明係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自不併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第47條，刑法第11條前
27 段、第28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2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鈺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儀珊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4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5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6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